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古雅瑄  
電 話：(02)7736588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0081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協助學術研究及提升教育政策應用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1份(0008181A00\_ATTCH1.docx)

主旨：訂定「教育部協助學術研究及提升教育政策應用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教育部協助學術研究及提升教育政策應用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秘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法制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7-02-17  
17:14:49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